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8〕2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创建中国人居环境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创建中国人居环境奖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创建“中国人居环境奖”实施方案

为推进全市中国人居环境奖创建工作，全面提高城市人居环境质量，增强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国人居环境奖申报和评选办法》、《中国人居环境奖评价指标体系》，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照《中国人居环境奖评价基本指标体系》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强化问题导向，突出责任意识、攻坚意识和长效意识，制定切实有效的对策和措施，集中精力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巩固提升城市人居环境水平，确保我市成功创建中国人居环境奖。

二、主要任务

（一）改善居住环境。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稳步推进城市棚户区、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落实新建住宅小区街区化理念，推广街区制，打造社区便捷生活服务圈。加强城市道路桥梁、公园绿地、供排水、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全面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引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合理规划路网密度，实施绿色出行优先政策，加快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系统建设，缩短市民通勤时间，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规范停车管理。合理布局九年制义务教育学校，采取长效制度和措施加强校园安全，

提高人均拥有文化体育、医疗服务等方面的设施水平。

（二）提升生态质量。维护城市生物多样性，有效保护城市生态环境，修复被破坏的河流、植被等生态空间。落实城市绿地规划，不断提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地覆盖率和林荫路推广率等指标水平。采取综合有效措施，加强城市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和区域噪声污染防控。

（三）加强社会保障。全面提升社会保险基金征缴覆盖面，提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健全残疾人服务和保障体系。加强政策引导，促进外来人口及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引导和保障公众参与规划建设与管理，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加快打造城市特色风貌。

（四）维护公共安全。加快智慧城市建设，高效运作数字化城管系统，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实施城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保障人均固定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强化城市公共消防、防洪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完善城市应急指挥系统。降低道路事故死亡率和刑事案件发生率。

（五）强化资源节约。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提高可再生能源消耗比重。提高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水平，减少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增加城市人口密度，集约节约利用城市土地。提升新建绿色节能建筑比例，尤其是高星级绿色建筑比例，强化绿色建材使用和装配式建筑建设。

三、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3月—5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日常工作机构,开展创建各项前期工作。召开创建动员大会,印发创建实施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广泛宣传动员,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二) 集中实施阶段(2018年5月—2018年12月)。各部门单位对照指标体系,逐项进行指标自查,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整改。全面收集指标支撑材料,认真开展指标梳理和分析,开展查缺补漏和整改提高工作,培育打造具有代表性的示范项目,力争2018年12月31日前全面达标。

(三) 申报迎检阶段(2019年1月—2019年10月)。高标准完成创建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及音像资料等申报材料,2019年6月30日前,依照程序按时上报。按照国家考核组安排,精心准备基础资料和考核现场,全力做好迎检工作,确保创建中国人居环境奖工作获得成功。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市领导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和相关镇区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中国人人居环境奖全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项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委。各镇区和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二）打造工作亮点。对照创建标准要求，紧盯难点问题、突出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加大工作力度，提升薄弱指标水平。结合既有优势基础，巩固提升优势指标，推进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特色项目，充分展示溧阳人居环境建设工作亮点。

（三）严格督查考核。市创建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镇区和市有关部门创建工作的督查考核，对工作迟缓、措施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创建中工作得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四）广泛宣传引导。要广泛宣传创建中国人居环境奖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工作重点和考核评价标准等内容，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溧阳市创建“中国人居环境奖”指标任务分解表
2. 溧阳市创建“中国人居环境奖”有关责任部门具体工作任务说明

附件 1

溧阳市创建“中国人居环境奖”指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A、居住环境	A1 住房与社区	常住人口住房保障	制定完善的常住人口住房保障政策且已贯彻实施。	住建委	
2			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完成率(%)	连续3年≥100%	住建委	
3			棚户区、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	建成区内基本完成现有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	住建委	溧城镇 昆仑街道
				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居民得到妥善安置，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	住建委	溧城镇
4			住宅街区化	城市新建住宅小区的街区规模适度，没有超大型封闭式小区。旧城改造中结合路网加密逐步推广住宅的街区化规划建设，并实现有效的物业管理。	住建委	规划局 城管局
5	社区便捷生活服务圈建设	社区教育、医疗、体育、文化、便民服务等各类设施配套齐全，在15分钟步行距离内形成便捷的生活服务圈。	住建委	卫计局 文广体育局 教育局 溧城镇 昆仑街道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	A、居住环境	A2 市政基础设施	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	≥95%	水利 (水务)局	
7			城市供水水质	卫生防疫部门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479-2006）检测，符合标准。	卫计局	
8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	供水漏损率符合《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	水利 (水务)局	
9			城市燃气普及率（%）	≥98%	住建委	
10			城市污水处理	城市建成区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完善；城市污水处理率≥95%。	水利 (水务)局	
11				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90%，其他城市≥70%。		
12			城市排水	推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排水防涝达到《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规定标准要求，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	水利 (水务)局	
13			海绵城市建设	编制完成科学、可实施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且建成区内有一定片区（独立汇水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住建委	规划局 城管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4	A、居住环境	A2 市政基础设施	城市市容环境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城管局	
15				公厕拥有量≥3.5 座/平方公里			城管局	溧城镇 昆仑街道
16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			城管局	
17		城市宽带建设	市区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不低于 65%； 3G/LTE 用户普及率不低于 70%；城市 家庭 20Mbps 及以上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100%。			电信公司 移动公司		
18		A3 交通出行	平均通勤时间	中小城市≤30 分钟	大城市≤40 分钟		交通运输局	
19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超、特大城市 ≥40%	大城市 ≥30%	中小城市 ≥20%	交通运输局	
20			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	制订专项规划，并经批准实施，建成较 为完善的步行、自行车系统。步行和自 行车出行分担率≥40%。			城管局	住建委 交通运输局 文广体局
21			城市路网密度	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8 公里/平方公里			住建委	规划局 城管局
22		建成区道路面积率≥15%			住建委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3	A、居住环境	A3 交通出行	城市停车	完成停车设施普查和专项规划，实施停车计时收费，严格违法停车执法，停车供需平衡，秩序良好，路内和居住区无大量违法停车现象。	公安局	城管局 规划局
24		A4 公共服务	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合理	分布均匀，小学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初中服务半径不超过 1000 米。	教育局	
25			校园安全	幼儿园、中小学校舍、校园符合安全要求，校园周边治安环境良好，设置完善的警示、限速、禁止鸣笛等交通标志；校园周边无台球、电子游戏机营业点、网吧，无集贸市场、摊点等	教育局	公安局 市监局 城管局 文广体局
26			人均拥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地面积（m ² ）	人均拥有的公益性文化设施面积≥0.8 平方米	文广体局	
27				人均拥有公共体育设施用地面积≥0.6 平方米		
28			万人拥有卫生服务中心(站)数量(个)	≥0.3	卫计局	
29			万人拥有医院床位数(个)	≥40	卫计局	
30			万人拥有公共图书馆图书数量(册)	≥16000	文广体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1	B、生态环境	B1 城市生态	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建成区自然地貌、植被、水系、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得到有效保护。制定并实施长效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计划，修复城市中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植被，修复和再利用城市废弃地，优化城市绿地系统等生态空间布局，生态修复效果显著。	环保局	国土局 城管局 水利 (水务)局 溧城镇 昆仑街道
32			城市生物多样性	制定《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保护措施，并完成不小于市域范围的生物物种资源普查。	环保局	农林局
33		B2 城市绿化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0%	城管局	
34			建成区绿地率(%)	≥35%	城管局	
35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12	城管局	
36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0%	城管局	
37			林荫路推广率(%)	≥70%	城管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8	B、生态环境	B3 环境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	AQI≤100的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80%。 80%。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低于本地区平均水平 10%。（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细颗粒物（PM2.5）浓度显著下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城市空气质量明显好转。）	环保局	
39			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标率 100%，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基本项目（Ⅱ类标准）及补充项目、特定项目的要求	环保局	
40			城市区域噪声平均值（db）	≤60db	环保局	
41	C、社会和谐	C1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率（%）	≥90%	人社局	
4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线高于本省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民政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3	C、社会和谐	C2 老龄事业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制定完善的配套政策和阶段性目标任务并得到有效实施。老年人服务设施按标准建设。市区百名老人拥有社会福利床位数≥3张。	民政局	
44		C3 残疾人事业	残疾人服务和保障体系	建立完善的残疾人服务和保障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残疾人生活水平达到基本标准。	残联	
45			无障碍设施建设	主要道路、公园、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设有无障碍设施及通讯、信息交流等软环境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住建委	城管局
46		C4 外来人口市民化	外来人口市民化政策	制定完善的外来人口市民化政策并得到有效实施。外来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建立完善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参与机制，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纳入居住地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	人社局	民政局 公安局 住建委 教育局 文广体局 卫计局
47		C5 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规划建设和管理	建立完善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等公众参与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建立公众参与的信息化平台。	规划局	住建委 城管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8	C、社会和谐	C6 历史文化与城市特色	历史文化遗产保存完好	编制相关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有效划定，城市历史文化遗产和历史街区得到有效保护。	规划局	住建委 文广体局
49			城市风貌特色	景观风貌专项规划经过审批，实施效果良好。自然人文景观具有鲜明特色，城市的标志、节点、示意性要素清晰可辨。新建建筑富有地域、民族和时代特色。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纳入常态化管理。旧城实施有机更新，环境质量较高。	规划局	城管局
50	D、公共安全	D1 城市管理与市政基础设施安全	数字化城市管理与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成并运行1年以上，结案率≥90%；城市管理高效有序	城管局	
51				建立城市桥梁、危险品储运等信息管理系统，形成清晰有效的档案管理，使城市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处于受控状态。	住建委	城管局 安监局 交通运输局
52			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完成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普查，建立城市统一的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并实现与各专业管线信息系统的互建互联、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编制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新区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住建委	供电公司 电信公司 移动公司 联通公司 广电公司 水利 (水务)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3	D、公共安全	D2 社会安全	道路事故死亡率(人/万台车)	≤10人/万台车	公安局	
54			刑事案件发案率(%)	≤5%		
55		D3 预防灾害	城市人均固定避难场所面积	完成城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和防灾避难场所布局规划的编制、审批并实施；全面建成远近结合、设施配套、覆盖城区的防灾避难场所体系；建成区人均已建成的固定和中心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2平方米；至少建成1处中心避难场所。	住建委	
56			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完好率(%)	100%	公安局	
57			城市防洪	城市防洪设施达到国家规定的设防标准。城市重点地区、交通枢纽地区、地下公共空间等配备完善的防汛设施并有效维护。	水利(水务)局	住建委 交通运输局 民防局
58			D4 城市应急	城市应急系统建设	建立完善的应急指挥系统，制定突发公共事件等地方应急预案，并经过实际演练。	应急办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9	E、经济发展	E1 收入与消费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不低于当年全国平均水平（ ≥ 3.1 ）	统计局		
60			恩格尔系数（%）	不高于当年全国平均水平（ $\leq 32\%$ ）			
61		E2 就业水平	城市登记失业率（%）	不高于当年全国平均水平（ $\leq 4.3\%$ ）	人社局		
62	F、资源节约	F1 节约能源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68	经信局		
63			节能建筑占既有建筑比例（%）	严寒及寒冷地区 $\geq 50\%$	夏热冬冷地区 $\geq 45\%$	夏热冬暖地区 $\geq 40\%$	住建委
64			北方采暖地区住宅供热计量	新建住宅和经计量改造的既有住宅分户实施按用热量计价收费。			
65			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	$\geq 13\%$	发改委		
66		F2 节约水资源	万元生产总值（GDP）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 100	水利（水务）局		
6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	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 $\geq 20\%$ ，其他城市 $\geq 10\%$ 。			
68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90\%$			
69	F3 节约土地	城市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 10000	统计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0	F、资源节约	F4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绿色建筑占城市新建建筑比重 $\geq 50\%$	住建委	
71				新建建筑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 $\geq 20\%$	住建委	
72			绿色建材使用和装配式建筑建设	绿色建材使用比例 $\geq 30\%$	住建委	
73				出台了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配套措施，并明确目标，装配式建筑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住建委	
74	综合否定项	近2年内发生重大安全、污染、破坏生态环境、违法建设等事故，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城市，实行一票否决				

附件 2

溧阳市创建“中国人居环境奖”有关责任部门 具体工作任务说明

住建委

(1) 加大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全面完成棚户区、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做好住宅街区化规划建设和规模控制；

(2) 加快社区配套设施建设，形成城市便捷生活服务圈；

(3) 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并建成一个标准化片区（独立汇水区）；

(4) 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建立信息管理系统，牵头各相关部门实施地下管线普查，建立城市统一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编制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建成区范围内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5) 编制抗震防灾专项规划和防灾避难场所布局规划，全面建成远近结合、设施配套齐全、覆盖城区的防灾避难场所体系，建成面积符合指标要求，并建立完善的台账资料；

(6) 合理布局节能建筑比例，确保达到指标要求，出台装配式建筑发展政策及配套措施，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确保各项数据符合指标要求；

(7) 做好城市路网建设，做好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道路建设，提高全市燃气普及率，达到指标要求；

(8) 做好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配合做好外来务工人员市民化政策，做好住房等服务保障；

(9) 配合做好城市防洪设施建设。

水利（水务）局

(1) 城市建成区范围完善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对城市污水收集和污泥无害化处理达到标准要求，控制建成区供水漏损；

(2) 实现城市雨污分流，城市防洪设施达到国家设防标准；

(3) 配合做好建成区水系生态修复；

(4) 配合建立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系统和地下管廊建设；

(5) 努力打造节水型城市建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等达到标准要求。

城管局

(1) 配合做好旧城改造及住宅街区化规划建设、配合做好海绵城市建设、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配合做好绿色出行分担率的抽样统计工作；

(2) 强化城市市容环境整治，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公厕建造、生活垃圾回收符合标准要求；

(3) 加强建成区路网养护管理，配合做好城市停车管理，配合做好无障碍设施管理工作；

(4) 做好城市绿化管护，确保各项指标达到指标要求；配

合做好建成区植被、自然景观、湿地等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5）优化城市绿地系统，配合城市景观风貌规划，做好城市标志、节点控制；

（6）做好数字化城市管理，配合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

规划局

（1）完善规划设计公众参与制度，建立公众参与规划信息化平台；

（2）编制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等保护规划；

（3）监督城市景观风貌专项规划的实施效果；

（4）配合做好城市街区化规划、停车设施普查专项规划、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方案。

卫计局

（1）保障城市供水水质，确保符合卫生标准，并提供相关台帐；

（2）建成区医院床位数及卫生服务中心确保达到指标要求；

（3）配合做好社区医疗配套服务建设。

文广体局

（1）加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体育设施面积、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图书馆藏量确保达到指标要求，并做好相关台帐资料；

（2）配合做好社区体育、文化设施等配套服务建设；

(3) 配合做好校园周边安全管理，确保无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场所。

交通运输局

做好城市交通平均通勤时间及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的普查统计，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并建立台帐。

教育局

(1) 规范中小学校区建设管理，小学、初中布局符合指标要求；

(2) 校园安全问题要牵头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确保符合规范要求，配合做好社区教育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环保局

(1) 做好城市空气质量、地表水质量、城市噪声等数据监测，确保各项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2) 牵头各相关部门做好城市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

(3) 做好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人社局

(1) 制定完善的外来人口市民化政策并实施有效，配合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参与机制；

(2) 做好社会保障基金征缴率和城市登记失业率的统计及台帐完善工作。

民政局

(1) 配合做好外来人口市民化政策落实，农业转移人口社

会参与机制完善，配合做好相关部门完善配套台帐资料；

(2) 完善社会保障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最低生活保障和社会福利床位数符合指标要求。

公安局

(1) 完成停车设施普查和专项规划，实施停车计时收费；

(2) 维护社会安全，确保道路事故死亡率和刑事案件民案率达到指标要求；

(3) 城市公共消防设施按规定有效设置；

(4) 配合维护学校周边治安管理，各类交通标志、指示牌设置完善。

应急办

建立完善的应急指挥系统，并建立完善的台账资料。

统计局

完善城市人均可支配收入、恩格尔系数、城市人口密度的统计，对指标要求的各项数据统计资料纳入统计年鉴。

发改委

提供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的相关文件政策规定、实施情况汇总及数据统计资料，力争达到指标要求。

经信局

完善节能政策、措施、标准的制定及执行，并提供相关支撑台帐，确保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达到指标要求。

市监局

配合做好校园周边管理。

民防局

配合做好地下公共空间防汛设施建设及维护。

残联

残疾人服务及保障体系完善，并建立完善的基础统计台账资料，残疾人生活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完善。

溧城镇、昆仑街道

配合做好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及社区各类配套设施建设，配合做好建成区公厕改造建设等工作。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

负责建成区固定宽带使用率的统计及台帐资料汇总。

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广电网络公司

配合做好城市建成区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印发
